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40054-GXYS

采购人: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9
第七章	响应文件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5-C2-040054-GXY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2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40054-GXYS

项目名称: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026431.6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26431.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1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1026431.65元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 应的施工能力。
-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③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 C类证书)。
- 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

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流山街 150 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0772-7578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 363 号金御华府 3 栋 102 号商铺

联系人: 韦工

联系方式: 0772-36520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工

电 话: 0772-3652047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1	1. 1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40054-GXYS
		建设地点:柳州市流山镇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2	1. 2	质量标准: 合格
2	1. 2	采购项目范围: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工程1项,详见图纸及工程
		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竞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
3		应的施工能力。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含贰级)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③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
		C 类证书)。
		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
		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
		(2016)70 除外。
4	13.8	价格合同: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5	4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报价要求:
6		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
	10	
	13	13.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
		(¥1026431.65 元)
		13.3 磋商报价超过此采购预算价的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7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 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15	 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
		 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竞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
8		中, 否则竞标无效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
		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 否则竞标无效 。竞标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
		, , , , , , , , , , , , , , , , , , ,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
		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竞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
		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
10	16. 2	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竞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
	16.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
		处理);
		(4)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
		标处理);
11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
		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在: 以上你妈 必须提供 的构料属了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简电了签草,首则啊
		四人口以几双处壁。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 (必须提供) ;
		(3) 竞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
		(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 (必须提供) ;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
		提供);
		(3)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 ;
		(4)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
		印件 (必须提供) ;
		(6)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
		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7)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
		(8) 竟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
12	16. 7	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
12	10.7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18.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14	18.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组成:		
15	10.1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		
	19. 1	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		
		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时间止。		
16	19.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10	19. 2	录,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20.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		
		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		
		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19	28. 1	履约保证金: 无		
0.0	29. 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		
20		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29. 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		

		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
		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30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
22		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
		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广
		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
		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工程类)计
		取。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23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
		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如果 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 2.4 "工程"是指按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 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竞标人资格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在踏勘:

竟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 质疑和投诉

- 6.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截标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6.2 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 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11.1.1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竟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4)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4) 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8)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2 以上涉及第11.1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11.3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3.1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款和第2项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竟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款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 13.2 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清单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
- 1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 (3) 竞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 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 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3.4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已 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 项目的单价中。
- 13.5 竞标人的临时占地(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竞标人负责;由于竞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竞标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竞标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13.6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13.7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 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竞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13.8 价格合同: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9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10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3.11 为防止竞标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最高限价,即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如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3.12 竟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竞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竞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或单位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16.2 若 CA 签章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竟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手动签字后扫描 PDF 格式上传。
-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6.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16.5 竞标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电子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6.6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6.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竞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竞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个竞标人的权利和 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 18.2 竞标人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可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 18.3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注意事项:
 - 18.3.1 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7:30(北京时间)。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 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2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 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梁工,0772-3652047
- 18.3.3 竟标人在按照要求密封好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有效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
- 18.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预留的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告知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
- 18.4 如竞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竞标人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8.5 由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竞标人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8.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竞标人的响应 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竞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竞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竞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

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竟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21.5 最后报价

-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的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5.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相应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上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21.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 21.5.4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1.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9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

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 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让你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 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3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按本须知第13.7条规定达到响应文件无效条件的;
 -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竞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3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 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错误的修正

-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人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Mental 4 Transport to the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柳州市流山镇新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流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施工,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大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5) 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_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开户银行:	
账号: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2.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
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	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
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	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3.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增值
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	4、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份	个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
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利	说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增

六、合同文件构成

2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_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发包人: (公章)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心 早	₩ 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式四套(其中一套为工程结算专用),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u>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和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监理合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人负责</u>。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 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 不调整 (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_工程量偏差超过± %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 1.13.3 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u>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u>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7天内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无</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四套(一套存城建档案馆;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同之日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u> 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 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及报建表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5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u> 调换而未及时(5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

<u>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撤换技术负责人5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30000元/人•次(人民币)的</u>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必须在发包人收到违约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换。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 专业工程师处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u>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 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

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 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u>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承包人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担保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5%计算。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以工程实际工期为准。期满但工程未竣工验收的,担保期限顺延(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担保期限的除外)。违约后,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通知提供担保的第三方银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 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 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u>在承包人的竞标报价里。

4.1.5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要求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在指令规定的时间而拖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	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i	<u> </u>	;
监理工	1程师	注册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	1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	盲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	地:		详见监理合同	;
头工服	t TH 1	的甘油炉	学 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详见监理合同</u>。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u>按通</u>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u>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结算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影像留档,确保隐蔽工程全过程影像资料完整。项目结算过程中,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影像资料时,发包方可视实际情况对无相应资料的隐蔽工程的工程量进行扣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u> 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u>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 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u> 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 (2)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预付农民工工资_/_元,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 款的 20%(具体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 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 (3)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u> 设计之日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u>。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之目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之目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申报的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另行协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无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175MM);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 (4)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的,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u>值的 1%计算采保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u>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

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 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6 承包人需分批次进场的用于本工程实体的各种材料,必须对每批次的材料进行报送样检验,未经检验的批次材料不得用于实体工程,否则除强制要求拆除返工外,承包人还须承担 10000 元/宗·次(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甲方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5)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业主(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6)业主(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

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按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的竞标报价(合同价格)/招标人发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格)】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承包人与成交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方作为申报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结算时审计审核为最终结果。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变化超过±5%时。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 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取整数),即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7天前(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 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如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量达到 80%,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预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64%;完工后经业主、设计、监理、村委、村民代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0%。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扣留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六份)及其附件(一式四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u> 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u>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计量审核</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要求提供。
- (4) 承包人在完成基础工程隐蔽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基础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主体工程结构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主体工程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竣工图并送审;逾期送审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 元/天(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套(一套存城建档案馆;两套存业主单位;一套用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①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方式:

项目工程的结算资料分五册四期报送;工程结算总价等于一至五册工程造价书审定的造价总和。

②各册造价书的内容

第一册为施工图蓝图内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书;第二册为±0.00 以下的土方、基础、地下室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各种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书;第三册为±0.00 以上主体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种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书;第四册为装修和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种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书;第五册为政策性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书。

③各册工程造价书编制的要求

第一册,施工方根据发包人审核部提供的盖有工程结算专用图章的施工图蓝图和工程招竞标的中标价格编制一式四份完整的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书送审。(报送结算要求按结算报审表要求,见附件)。

第二、三、四册,施工方根据连续编码的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一式四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种变更、签证部分的工程造价书送审。(报送结算要求按财政结算报审要求)。

第五册,施工方根据有效的政策文件编制政策性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书。

④各册造价书报送的时间要求

第一册报送时间为项目工程开工后(以开工报告为准)的1个月或者2个月(以工程大小而定)内;

第二册报送时间为±0.00 以下的分部分项土方、基础、地下室等土建工程完工后(以基础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半个月内;

第三册报送时间为±0.00 以上部分主体工程完工后(以主体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的1个月内; 第四册报送时间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以整个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的1个半月内; 第五册报送时间为和第四册报送的时间相同。

上述各册工程造价书各施工单位须认真准备按时报送不要遗漏。

第二、三、四、五册的工程造价书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或出现遗漏,发包人将视其相关分部 分项工程的变更和签证工作没有发生,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报送的造价书或相关原始资料发包人将不 再受理。

⑤承包人须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送审的结算金额一最终审定的金额)÷最终审定的金额所得的值大于 10%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支付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以柳州市柳南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与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审核合同为准;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于抵扣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 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付款的期限:<u>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28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u>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u>。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u>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中保修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u>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或(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u>,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 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后无息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5.4.4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72 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工程进度款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但承兑汇票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 ②若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u>。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承</u>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7) 其他: _无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3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4.15、9.6、13.2.1 (4)、 15.4.4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取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理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由发包人从当月(或当次)计量支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被扣减的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u>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

- 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 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 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20 天的。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将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的上述物品的费用承担方式: <u>除材料、设备另</u> 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u>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u>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柳州市</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结算时依据【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中涉及到"营改增"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附件 1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 12: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4: 《结算工程资料送审明细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金种	A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流</u>山镇新艾村人饮配套设施安装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完成施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50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5_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1_年;
- 7.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_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技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	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	松正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	1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爱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中	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1	二、现	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u> </u>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目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
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色	包人名和	弥):							
根据	(承	(包人名	(称)(以下称	"承包人	、")与		_(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	奇称"发
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_		(工程名	称) <u>《</u>		<u>》</u> ,承	包人按约	力定的金
额向你方提交	一份预付	寸款担任	呆,即有权得	昇到你方 う	支付相等金	额的预	付款。	我方愿	意就你方	7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	款为承包	包人提信	共连带责任担	旦保。						
1.担保金	额:人目	え币 ()	大写)	元	(¥	_) 。				
2. 担保有	效期: 自	自预付款	次支付给承包	人起生效	效,至你方	签发的	进度款	支付证	书说明日	1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	函有效其	期内,因	因承包人违反	人合同约定	定的义务而	要求收	回预付	款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	,在7月	尺内无象	条件支付。但	上本保函的	り担保金额	,在任	何时候	不应超	过预付款	大金额减
去你方按合同	约定在问	句承包/	人签发的进度	度款支付も	正书中扣除	的金额	0			
4. 你方和	承包人打	安合同约	约定变更合同	同时,我是	方承担本保	图规定	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	函发生的	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的,任	何一方	均可提	请向发包	1人所在
地法院起诉。										
6. 本保函	自我方法	去定代表	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	盖公章	之日起	2生效。	0	
担保人	: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	浬人:	(签:	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	年
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_《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
愿就发包人履行主	E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5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 方式解决:

- (1)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J. YL. —.							
	小计: 元						

附件 12:

安全生产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贵公司签
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
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现承诺如下: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
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贵公司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
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
理(注册证号:)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
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
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竞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同志(证书编号:)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6天。电工、电
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
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
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
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
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
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
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

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

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

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 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 11、认真抓好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 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方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 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六)不准有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有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依据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竞标人;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标人须知正文"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竞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竞标人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竟标人不确认的;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竞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

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竞标人。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竞标人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 3.4 竞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审依据

-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共3人构成。
-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

本,有可能影响合同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严重 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无效竞标处理。

(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注:由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六)竟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竟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竞标人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八)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即为其评审价。

三、评审方法

- (一) 报价分……………………………20 分
 -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 (2) 报价分计算公式: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审报价金额×20分。

	优(6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完整、 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
主要施	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工方法	良(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施工方案基本
(满分6	完整、合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分)	差(2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
	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拟投入	优(6分):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

	ı	
	的主要	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物资计	良(4分):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
	划(满分	计划基本可行。
	6分)	差(2分):资源配备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优(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技术	 劳动力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的。
) 一 方案	安排计 安排计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较合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
7 ^元 评分	划(满分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6分)	差(2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或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60		未满足施工需要的。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优(12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
		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2分)	良(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理,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
		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3分):有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
		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
		优(12分): 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
		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
	确保安	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全生产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的技术	良(9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
	组织措 施 (满分 12 分)	学合理,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 ************************************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
		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
		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优(6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
		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
	7名 /口 一	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确保工	良(4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关键线路基本
	期的技 术组织	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小组织 措施 (满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组略。
	分6分)	差(2分):对工程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
), 0),)	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
		任。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确保文	优(6分):有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
	明施工	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的技术	良(4分):有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
	组织措	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j	施(满分	差(2分):组织措施简单,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施现场
	6分)	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工程施	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
	工的重	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
	点和难	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点及保	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
	证措施	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满分6	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
	分)	决方案不可行。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商务		竞标人近3年承接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间分 。	业绩(满	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8分。(自2022年10
分	分8分)	月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
(满	74 = 74 7	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计分。)

分 20 分)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满分12 分)	1、项目经理: 具有初级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此项满分 6 分。【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6 分,满分 6 分。【备注: 职称证书专业须为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否则不予计分】注: 需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2025 年 6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地 址:

_年___月___日

录 目

一、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竞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4.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4.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 6.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7.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8.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报价文件

1. 磋 商 函

致: 广西一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我方签字代表
<u>(姓名)</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 <u>(竞标人单位名称)</u>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
方参与
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
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
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
量。
(2)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履约担保金额	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5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的 3%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2%	
8	缺陷责任期	年	

竞标人:	(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相应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竞标报价表

项目	名称:	编号:		<u> </u>			
					单位:元		
序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号	1か印 石 45	数里 及早也		之刊	金 仁		
合计组	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u>Z</u>	¥)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等级: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	加盖供应商公章。	戊者加盖 C	A 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		
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	章,否则其响应文	C件按无效	放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竞标人	、名称"处必须列	明联合体征	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		
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人:		(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相应委托	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或 C	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三月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 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的项目费用,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计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 竞标人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5. 竞标人认为报价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	_ (法定代表	長人、身 [/]	份证号码_)	郑重芦	声明,	本企业参加	I	
IJ	页目磋商活	后动所递交的	的所有资	料、填写数	数据及所	f包含的M	付件资料	斗内容	是真实的、	合法的、	有效
的,	同样我在	E此所作的声	明也是	真实有效的	内。并愿	意对在竟	后标过程	呈中有	关部门的调	周查结果 承	担责
任。											
	本企业递	色交的所有破	É商资料	如有不实,	愿接受	建设行政	(主管音	『门依	据有关法律	建法规给予	的处
罚。											
				竞标人	(公章或	CA 电子	公章)				
				法定代表	そ 人或授	权委托人	、(签字	ヹ 或盖	章或 CA 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的政	守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	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	Y 签章	·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	章):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	章):	
	年	月	日

5.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	
	日期:		

注: 竞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本声明函的,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lt.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1 .646.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zero\zero\zero\zero\zero\zero\zero\zero	300≤Z<5000	Z<300
40.42.11.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最长儿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水泽是松小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thit atte (ile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資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自心心体删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北日任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州问分似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标的所属行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类别填写。
- 3、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金融业。(特别提醒: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规定,标的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行业外增加了金融业。)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身	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	京部 民政	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	合会关于位	足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	知》(财库[:	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	井的残疾人	人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位的	巧	同采购剂	舌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	自位承担工
程/提拱/	服务),或者抗	是供其他残疾	E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	 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	人福利	刂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	货物)。								
本	单位对上述声	可的真实性	负责。如	有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作	任。		
			单位名称	《公章 』	戊 CA 电子:	公章) : _			
							年	_月	_日

注: 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单位性 单位地 成立时	称:					
	性别:			职务:		
_	(法定代表人姓名)		5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_	
			日期:_	年_	月日	
		\身份证明复印 (正面)	J件			
		\身份证明复印 (背面)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_

年 月 日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致:		()	天 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竞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	1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	践方的名义参加_			页目的竞标活
动,	并代表本人会	全权办理针对」	二述项目的磋商	商、签约等具体事	事务和签署相	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	权人的签字事	页负全部责任	0			
	授权委托代	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_	年_	月 _	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	托。				
被授	段权人签名: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	СА 电子签	· 全章:
所在	三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	を収入身份证 ^り	号码:					
		委托	代理人第二代 (正	居民身份证复印(面)	件		
		委技		代居民身份证复印 泛 面)	1件		
					公章或 CA 电 期:		

3.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	7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取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4.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多百石物)		· · ·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项目经	理年限		
项目组	全理 》	主册证书编号								
			7:	生建和已完日	[程项	目情况				
建设单位	<u>À</u>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日期	在建筑	或已完	-	工程质量

附: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生名			J			年龄	
职务			职称	Κ.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打	支术负责	長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	工程项	目情况			
建设单位	<u>V</u>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	江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

		(火日石	1/3 · /	•				
				执业或职	承担完	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施工员								
质检 (量) 员								
安全员								
材料员								
其他人 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 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 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附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

7. 施工组织设计

-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近夕夕 粉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注
万 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里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金 仕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竟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竟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8.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